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12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9	D2NM202203290001	群众投诉反映：“1.2005年，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镇高日罕水库建设时砍伐了原有大片林地，破坏了沼泽地。2.水库附近道路未按设计要求硬化，牧民出行不便。”的问题。	锡林郭勒盟	生态	<p>1.关于“2005年，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镇高日罕水库建设时砍伐了原有大片林地，破坏了沼泽地。”的问题。经实地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其中“水库建设项目征占林地”属实，“砍伐大片林地，破坏沼泽地”问题不属实。</p> <p>为提高水资源利用率、解决白音华电厂供水问题，2005年国电投集团下属西乌旗高勒罕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建设高勒罕水库工程。该工程于2005年7月取得自治区发改委核准(内发改农字(2005)912号)，同年9月取得自治区水利厅初步设计批复(内水建管(2005)180号)，2006年11月取得自治区林业厅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内林资许准(2006)267号)，2008年建设完工。自治区林业厅《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明确，同意西乌珠穆沁旗高勒罕水库建设项目，使用西乌珠穆沁旗巴彦花镇赛音都尔嘎查集体灌木林地486亩。项目征占用的林地全部为灌木，树种为红柳。按照初步设计，征占用的灌木林地位于水库淹没区。由于不影响工程施工，企业未对灌木林地进行采伐，水库建成蓄水后将库区原生植被淹没。企业已于2006年足额缴纳征占用林地补偿和森林植被恢复费，旗林草部门2007年在林业总场迪彦分场还林500亩。另外，经对比1998年第一次国土调查成果，高勒罕水库工程征占用土地地类为林地和草地，不是沼泽地。</p> <p>2.关于“水库附近道路未按设计要求硬化，牧民出行不便。”的问题。经实地调查，该问题不属实。</p> <p>高勒罕水库初步设计和图纸中的交通工程仅包括上坝道路，路面形式为砂石路面，没有对水库附近道路进行硬化的内容。高勒罕水库上坝道路于2008年5月开始施工，2008年10月建成，2009年11月竣工验收，路面采用砂石路面，全长4.1公里。水库附近现有牧民46户，其中，东侧9户、南侧7户和北侧8户牧民的出行通道为乡道巴彦花镇至高日罕镇三级水泥混凝土公路，全长42公里；西侧22户牧民的出行通道为国道207线白音华收费站至水库西侧的砂石路，2015年通过财政一事一议项目修建，全长9.7公里。</p>	部分属实	<p>一是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管理，责成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草、水利等部门强化重大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坚持节约集约使用土地，最大限度减少对林草地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影响。同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并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p> <p>二是结合乡村牧区规划，提档升级高勒罕水库4.1公里上坝砂石路为三级水泥混凝土公路，现已完成勘测设计，计划2022年5月开工建设。同时，将水库西侧9.7公里砂石路纳入牧区道路管护计划，定期进行维修养护，进一步提升水库周边牧民出行便利性。</p>	已办结	无
50	D2NM202203290048	群众投诉反映：“1.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彦花镇政府2006年至今非法占用举报人2900多亩土地，没有任何手续，毁林毁草建设各种项目。2.白音华煤矿露天堆煤，粉尘污染严重。3.2005年高丽罕水库建设前，高力罕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将该地树木里的几千亩柳树全部砍伐。”的问题。	锡林郭勒盟	生态	<p>1.关于“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彦花镇政府2006年至今非法占用举报人2900多亩土地，没有任何手续，毁林毁草建设各种项目。”的问题。经实地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收储举报人土地和建设各种项目属实，其他内容均不属实。</p> <p>经核实研判，举报人为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工业园区使用巴彦花镇赛音都尔嘎查草场所涉及的1户牧民。白音华工业园区成立于2005年，先后被认定为自治区第三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自治区有色金属深加工产业集群区、自治区“双百工程”重点培育建设工业园区和自治区级工业园区。2005年4月，白音华工业园区城市总体规划获自治区建设厅批复，批准城市建设用地19.53平方公里。为推动园区建设，2005年至2010年，在征得举报人同意的基础上，西乌珠穆沁旗采取收储用地的方式征用其承包的草场2893.92亩，旗政府与巴彦花镇赛音都尔嘎查签订了《征地协议》，未办理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经数次补差价，截至2021年1月，征地补偿款已按最新标准3945元/亩及临时足额发放到位，共计1141.6万元，其中，发放举报人761.1万元，发放赛音都尔嘎查集体应留部分380.5万元。该征地范围用地情况：符合园区规划、用地手续不完善的551.79亩，涉及15个项目，未改变原貌的2342.13亩。</p> <p>2.关于“白音花煤矿露天堆煤，粉尘污染严重”的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问题部分属实。举报反映的“白音花煤矿”实为白音华煤矿，该矿涉及4家企业，分别是内蒙古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白音华一号矿)、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白音华二号矿)、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白音华三号矿)、内蒙古白音华海州露天煤矿有限公司(白音华四号矿)。经核查，4家企业均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符合环保要求。其中：①号矿无露天堆煤情况；二号矿、三号矿、四号矿各临时(露天)储煤场1处，四周均按要求建设了防风抑尘网，并用苫布苫盖。近两年4家煤炭企业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自主监测数据显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第1号修改单》(GB3095—2012)(XGT—2018)二级标准限制要求。属地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已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4家煤炭企业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根据检测报告，粉尘浓度符合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但露天开采过程中，受工艺限制，在遇不利气象条件下，仍有扬尘产生。</p> <p>3.关于“2005年高丽罕水库建设前，高力罕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将该地树木里的几千亩柳树全部砍伐。”的问题。此案件与D2NM202203290001编号群众环境信访案件部分内容重复。经实地调查，该问题不属实。</p> <p>为提高水资源利用率、解决白音华电厂供水问题，2005年国电投集团下属西乌旗高勒罕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建设高勒罕水库工程。该工程于2005年7月取得自治区发改委核准(内发改农字(2005)912号)，同年9月取得自治区水利厅初步设计批复(内水建管(2005)180号)，2006年11月取得自治区林业厅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内林资许准(2006)267号)，2008年建设完工。自治区林业厅《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明确，同意西乌珠穆沁旗高勒罕水库建设项目，使用西乌珠穆沁旗巴彦花镇赛音都尔嘎查集体灌木林地486亩。项目征占用的林地全部为灌木，树种为红柳。按照初步设计，征占用的灌木林地位于水库淹没区。由于不影响工程施工，企业未对灌木林地进行采伐，水库建成蓄水后将库区原生植被淹没。企业已于2006年足额缴纳征占用林地补偿和森林植被恢复费，旗林草部门2007年在林业总场迪彦分场还林500亩。</p>	部分属实	<p>一是针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持续做好边督边改工作。对符合园区规划、用地手续不完善的项目，抓紧完善用地手续；对未改变原貌的，结合园区规划科学合理利用。</p> <p>二是责成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加强煤炭企业粉尘无组织排放监管，确保颗粒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按照《西乌旗矿山环境综合整治方案》总体要求，督促相关煤炭企业加快建设封闭式储煤仓，从根本上解决粉尘污染问题。</p> <p>三是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管理，责成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草、水利等部门强化重大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坚持节约集约使用土地，最大限度减少对林草地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影响。同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并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p>	阶段性办结	无
51	D2NM202203290026	群众投诉反映：“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乌日根塔拉镇查干淖尔碱矿，洗碱造成大量地下水流失。碱粉露天堆放，粉尘污染严重。”的问题。	锡林郭勒盟	水、大气	<p>1.关于“洗碱造成大量地下水流失”的问题。经实地调查，该问题不属实。</p> <p>查干淖尔碱矿水源地水文地质单元内地区可开采量为456.25万立方米/年，总用水量为237.8万立方米/年，其中企业2021年总取水量151万立方米/年，水文地质单元内居民用水量为86.8万立方米/年，总用水量未超过可开采量。通过抽查走访水源地周边牧户用水情况，该地区水位在正常范围内，企业取水未对水源地周边牧户生产生活用水产生影响。查干淖尔碱矿取水许可地下水量为191.88万立方米/年，其中许可生产用水160万立方米/年，许可生活及其他用水31.88万立方米/年。根据用水计量监测显示，该公司2019年至2021年总取水量分别为117万立方米/年、151万立方米/年、151万立方米/年，均未超过许可水量。</p> <p>2021年7月，查干淖尔碱矿委托内蒙古冶金研究院编制了《查干淖尔碱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优化方案》；2021年7月29，通过锡林郭勒盟土地矿产资源和地质调查管理中心专家组评审。优化后的开采工艺将化工生产产生的母液、杂水及雨季收集的雨水引入制卤区，后送回化工装置生产化工产品，生产工艺用水实现了全循环，实现用水零排放。通过核实企业节约用水情况，查干淖尔碱矿开采工艺采用旱采和水溶碱泥综合利用工艺相结合的方式，未造成地下水水资源的浪费和流失。</p> <p>2.关于“碱粉露天堆放，粉尘污染严重”的问题。经实地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碱粉露天堆放情况：实地核查发现，在企业铁路装车线西南15米处的站台成品库周边，露天堆存约1000立方米原料碱粉(采取了苫盖措施)，堆存处距离企业最近厂区约200米。该公司因冬季水溶复采管道无法使用，在严寒条件下湖区自然形成了一部分结晶原料碱，临时改用汽运方式将结晶厂区的原料碱拉运至化碱车间处理，为满足化碱车间在气候完全转暖前原料充足，故临时露天堆存了部分原料碱备用。2022年3月30日，按照重点行业粉状物料必须采取封闭措施的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苏尼特右旗分局对查干淖尔碱矿碱粉露天堆放问题进行了立案处罚，并责令企业在3个工作日内将露天堆存的碱粉清运完成，目前，已恢复正常。</p> <p>粉尘污染监测情况：企业2021年第二、三、四季度和2022年第一季度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自行监测报告，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虽然不存在粉尘严重污染现象，但在大风天气下，一定程度对空气质量造成影响。3月31日，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苏尼特右旗分局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厂界环境现状开展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督性检测。4月2日，监督性监测结果显示，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小时值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放标准。</p>	部分属实	<p>1.关于“洗碱造成大量地下水流失”的问题。苏尼特右旗人民政府将督促企业加大投入实施节水改造，全面对标开展节水企业(单位)创建工作。同时，加强严格执法监管，坚决杜绝超许可取水现象发生。待今年9月该企业取水许可证到期，按照以水定产，严格执行论证后核发取水许可证，进一步严控取水总量。在普法宣传方面，加强水利法规政策宣传普及，让企业和群众真正知晓法规政策，让广大群众依法监督。</p> <p>2.关于“碱粉露天堆放，粉尘污染严重”的问题。2022年3月30日，按照重点行业粉状物料必须采取封闭措施的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苏尼特右旗分局对查干淖尔碱矿碱粉露天堆放问题进行了立案处罚，并责令企业在3个工作日内将露天堆存的碱粉清运完成。目前，已恢复正常。苏尼特右旗人民政府将督促企业加大投入力度，加强定期检测，对重点部位严格依照有关规范标准建设扬尘抑尘设施，并做好日常维护。同时，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苏尼特右旗分局将加强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性检测力度，加大对企业的日常抽检，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杜绝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超标现象。</p>	已办结	无
52	X2NM202203290012	丰镇市政府不作为，自2015年对丰镇市石材一条街160多家商户以环保问题为由断水断电，至今未给出具体方案。	乌兰察布市	其它污染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此案件与第三批D2NM202203270020编号群众环境信访案件重复。	部分属实	<p>丰镇市将积极与石材企业进行沟通，一是进一步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理念，提升环保意识；二是严格按照《丰镇市石材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和《丰镇市石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规划细则》要求，督促企业进行整改；三是对积极整改、达到转型标准的加工企业，达标一家，验收一家，恢复生产一家；同时对不符合、达不到环保要求及验收标准的，加强管控，仍予以关停。</p>	已办结	无
53	X2NM202203290007	2012年至今，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后旗贲红镇贲红村林地买卖、出租、修路、盖房等共计破坏1000多亩。	乌兰察布市	生态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1.投诉反映“贲红村委把生态耕地林地买卖、出租、盖房”问题部分属实。经实地调查核实，2012年以来贲红村委会只在实施“十个全覆盖”危房改造等项目中新建过房屋(共涉及263户、443间)，反映“盖房”一事属实，但均在拆除原旧土坯房基础上新建，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十个全覆盖”政策规定，同时也不存在村委会买卖、出租耕地林地等情况。</p> <p>2.投诉反映“用生态耕地林地修路”问题部分属实。经贲红镇贲红村委会确认，2012年以来，贲红村共修建各类道路60条(其中通村公路3条46.3公里，街巷硬化路56条12.6公里、1条砂石路)，所有道路均在原有通村砂石路基础上修建，属农村公路用地，不占用耕地林地。</p> <p>3.投诉反映“共计破坏耕地、林地1000多亩”问题部分属实。察右后旗自然资源局依据2012年度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数据(二调图)和2020年度最新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数据(三调图)，对贲红村耕地和林地变化情况进行详细分析。耕地核实时方面：经查，贲红村委会2012年起至今，耕地面积减少3079.96亩，减少部分详细为①违法类耕地共计2997.9亩，主要为实施退耕还林项目(2254.41亩)，其他分别为农村道路、设施农业、耕地损毁以及有合法用地手续等地类变化。②违法类用地共涉及5宗80.26亩，分别为内蒙古白音湖化工有限公司(超占面积6.43亩)、鼎峰商砼有限公司(超占面积30.25亩)、贲红面粉厂(超占面积10.61亩)、杭宁达莱园区玉印山大道(面积28.55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共2处，面积4.42亩)。林地核实时方面：经查，依据2011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图统计，贲红村委会林地面积共计9961.2亩。同时，依据2020年林地更新一张图统计，贲红村委会林地面积共计10041.5亩，2011年至2020年净增林地面积80.3亩，不存在违法毁林情况。</p>	部分属实	<p>针对耕地方面的5宗违法类用地情况，察右后旗政府根据实际拟实施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内蒙古白音湖化工有限公司，由察右后旗自然资源局立案查处，企业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完善报批材料后，完成时限为2022年5月底；二是鼎峰商砼有限公司，由察右后旗自然资源局立案查处，企业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完善报批材料后，察右后旗自然资源局组件报批，完成时限为2022年5月底；三是贲红面粉厂(集体经济项目)，由贲红镇综合执法局立案查处，由贲红镇人民政府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完善报批材料后，完成时限为2022年5月底；四是杭宁达莱园区玉印山大道，由察右后旗自然资源局立案查处，察右后旗交通运输局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查处到位，完善报批材料后，察右后旗自然资源局组件报批，完成时限为2022年5月底；五是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由察右后旗自然资源局立案查处，贲红镇人民政府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查处到位并完善报批材料后，完成时限为2022年5月底。</p>	阶段性办结	无
54	D2NM202203290038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牧泉元兴饲料有限公司对面，洗衣房内燃煤锅炉烟气污染。	乌兰察布市	大气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基本属实。此案件与第四批D2NM202203280047编号群众环境信访案件重复，详情请见第四批群众信访举报案件信息公开。	基本属实	无	已办结	无
55	X2NM202203290008	凉城县六苏木乡小土台村村民烧荒时将举报人家16亩樟子松烧毁。	乌兰察布市	生态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属实。</p> <p>经调查核实，2013年信访人在凉城县六苏木镇小土台村耕地内育樟子松苗(该地块属于耕地内育苗，不属于林地，该行为属于生产经营性行为，共16亩耕地，自有3亩，流转他人13亩)。2019年3月16日中午，王某某(被举报人)在其自家玉米地里焚烧玉米秸秆过程中，因风势过大，火苗窜到信访人樟子松苗地内，将信访人种植的樟子松苗烧毁18000株。信访人当即向公安机关报警，经凉城县公安局委托乌兰察布市价格认证中心鉴定，被毁樟子松苗价值1245万元。2019年4月22日，凉城县公安局对被举报人王某某立案侦查，同年7月15日，凉城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王某某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2019年7月11日——2021年5月10日服刑)，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信访人)被烧毁的樟子松苗经济损失。</p> <p>因赔偿数额巨大，无经济赔偿能力，信访人先后到凉城县、乌兰察布市、内蒙古自治区上访，因系涉法涉诉案件，三级信访部门均未受理。信访人于2020年9月22日前往内蒙古第四巡视组驻乌兰察布市工作组递送材料，于2020年11月27日、12月14日两次反映到中央第八巡视组，要求获得司法救助。经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核查，于2020年12月19日出具了《关于对郑某某涉访信访案件的核查报告》，被执行人王某某名下无可执行财产，申请司法救助不能执行完结。经凉城县法院对信访人进行解释说理，信访人同意法院为其申请司法救助，分段化解，予以协调解决。</p> <p>在乌兰察布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信访人向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反映“乌兰察布市中院和凉城法院未按国家标准正常下发司法救助金”问题。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责成卓资县人民法院调查核实，于2021年4月29日出具了《关于郑某某反映“乌兰察布市中院和凉城县法院未按国家标准正常下发司法救助金”问题的调查核实情况报告》，未发现凉城县法院在该案的审判和执行程序上存在违纪违法问题；乌兰察布市中院和凉城县法院在答复反映人(申请执行人)郑某某有关司法救助的问题上不存在问题；反映人(申请执行人)郑某某如果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在其息诉罢访、并认可司法救助金额的前提下，可依据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司法救助，此后，信访人一直未向凉城县法院提出司法救助申请。</p>	属实	<p>2022年4月2日，凉城县人民法院已再次通知信访人可依法申请司法救助。下一步，乌兰察布市将责成凉城县党委、政府持续关注这起涉法涉诉案件的跟踪督办工作。</p>	已办结	无